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92-SRYX-C2024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 湖滨新区 2024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（分包号：/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湖滨新区 2024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2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5.15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湖滨新区 2024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2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5.15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
